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676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27836240_10706761100A0C_ATTCH4. pdf、
27836240_10706761100A0C_ATTCH1. pdf、27836240_10706761100A0C_ATTCH2.
pdf、27836240_10706761100A0C_ATTCH3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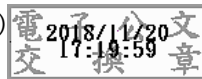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
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
十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71121



10770670900